

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元

一、學校沿革與現況

1. 學校沿革

本校係奉教育部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台(55)高字第1694號令准予設立，校名為私立中國海事專科學校，於民國五十六年正式登記為財團法人，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三日奉准校名更改為中國海事商業專科學校。創校之初，校長由戴行悌先生擔任，民國六十九年四月改由胡曉伯先生擔任，民國八十三年七月改由黃聲威先生擔任，民國九十年八月改由汪復進先生代理，民國九十一年二月改由吳榮貴先生擔任。九十二學年第二學期學校日間部設有航海科、輪機工程科、食品科學科、航運管理科、海洋休閒觀光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及國際貿易科，學生1,912人，夜間部設有輪機工程科、海洋休閒觀光科、食品科學科、航運管理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及國際貿易科，學生1,483人，另本校奉教育部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台(89)技(二)字第89041124號函准予附設二年制在職專科，設有航海科、食品科學科、航運管理科、電腦與通訊工程科及國際貿易科，學生413人，全校計有學生3,808人。

2. 董事會

本校成立於民國五十五年二月十日，惟財團法人登記至民國五十六年十月十四日始經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核准登記，並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一月十六日發給法人登記證書，核准登記時財產計 4,439,024.40 元。設立時董事十一人，由吳正鏞先生擔任董事長，民國六十九年七月改選由何朝育先生擔任，民國八十五年八月改選由何紀豪先生擔任，民國八十八年八月改選由鄧之鏞先生擔任，並於民國九十一年九月改選由吳德偉先生擔任。目前為第十二屆董事會，董事人數為十一人。

3. 本校之財產

本校設校時核准登記 4,439,024.40 元，其後歷經數次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登記財產總額為 763,098,280 元。另截至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計有土地 26,061,444 元、土地改良物 14,525,515 元、建築物 170,753,014 元、機械儀器及設備 235,307,653 元、圖書及博物 30,964,657 元、其他設備 201,709,506 元、在建工程 291,729,792 及預付土地款 133,086,481 元，合計 1,104,138,062 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會計年度

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並以年度開始日之中華民國紀元為其年度名稱。

2. 會計基礎

本校之會計帳目，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及「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之規定辦理，按權責發生基礎登帳，惟平時不作權責分錄，俟年終結帳時，始依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應收或應付款項。教育部未規定事項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辦理。

3. 長期投資及基金

長期投資應採成本法評價，其成本計算方法以加權平均法為原則。若市價低於成本時，應附註揭露；若無市價，而經評估有鉅額減損者，應附註揭露，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4.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或建造時之成本為入帳基礎。

重大之增置、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列入固定資產；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報廢時，其帳列金額則依支出性質轉列相關之維護及報廢科目，固定資產出售收益以其他收入處理。固定資產均不提列折舊費

用，亦不計算資本化利息，與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有別。

5. 退休撫卹基金

係依據退撫基金相關規定按期提撥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教職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俟本校教職員符合「教職員工退休撫卹資遣辦法」退休時，再由退撫基金管理委員會直接撥付。

6. 權益基金

係包括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六條辦妥財團法人登記之財產總額及第六十二條規定撥入之基金，暨收受政府機關之補助或國內外機關團體及個人之捐助經指定用途者。

7. 累積餘絀

歷年之經常門餘絀數均暫留本科目，俟財團法人辦妥變更登記後，再將新增登記之財產額轉入基金項下。

8. 科目重分類

九十一學年度財務報表部分會計科目業經重分類，以配合九十二學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此項重分類對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銀行存款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支票存款	\$ 48,246,396	\$ 12,183,167
活期存款	29,793,380	18,071,819
定期存款	-	723,136,673
合 計	\$ 78,039,776	\$ 753,391,659

教官及護理教師之薪資帳戶，係由教育部撥入，以郵局劃撥專戶儲存；獎助學金專戶以台灣區中小企銀士林分行活期存款專戶儲存；證券投資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松山分行及儲蓄部活期存款專戶儲存。

2. 應收款項

	93年7月31日	92年7月31日
應收票據	\$ 90,000	\$ -
應收帳款	411,158	197,802
應收利息	274,109	4,395,208
應收現金股利	113,496	201,000
合 計	\$ 888,763	\$ 4,794,010

3. 預付款項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預付薪資	\$ 1,126,661	\$ -
預付保險費	193,606	180,024
預付租金	111,111	111,111
預付經費借支	533,167	484,500
預付訓輔補助款	1,394,950	92,000
預付款項—其他	100,000	1,804,713
合 計	\$ 3,459,495	\$ 2,672,348

4. 長期投資及基金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擴校基金	\$ -	\$ 67,500,000
獎學基金	2,890,000	2,890,000
證券投資	71,579,670	71,579,670
合 計	\$ 74,469,670	\$ 141,969,670

(1)依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第四十二條、教育部頒私立學校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及本校董事會第十一屆董事第三次董事會決議，制定投資基金管理辦法。將本校基金專戶之基金提撥二分之一作為投資基金，購買國內上市股票，依該辦法投資標的於本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尚未實現盈虧者，列為本校長期投資之資產；已實現之收益與損失相抵後，倘有虧損，應於本屆董事任期屆滿時，由全體董事籌款補足之。

(2) 本學年因籌建淡海校區所需，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董事會中通過動用擴校基金。

(3) 截至民國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長期投資及基金市價低於成本分別為 46,561,664 元及 38,400,615 元。

5. 固定資產

項 目	期初金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金額
土 地	\$ 26,061,444	\$ -	\$ -	\$ 26,061,444
土地改良物	14,525,515	-	-	14,525,515
建築物	169,570,014	1,183,000	-	170,753,014
機械儀器及設備	211,882,849	31,054,422	7,629,618	235,307,653
圖書及博物	26,362,419	4,602,238	-	30,964,657
其他設備	194,935,764	11,849,273	5,075,531	201,709,506
預付土地款	132,834,996	251,485	-	133,086,481
在建工程	-	291,729,792	-	291,729,792
合 計	\$ 776,173,001	\$ 340,670,210	\$ 12,705,149	\$ 1,104,138,062

截至九十三年及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校固定資產投保總額分別為 9,879,000 元及 8,753,000 元。

6. 應付款項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應付保險費	\$ 657,488	\$ 683,110
應付勞務費	50,000	300,000
合 計	\$ 707,488	\$ 983,110

7. 預收款項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預收學雜費	\$ 7,385,880	\$ 13,342,712
預收補助款項	30,580,285	51,457,784
其 他	5,543,630	5,515,922
合 計	<u>\$ 43,509,795</u>	<u>\$ 70,316,418</u>

8. 代收款項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代收代辦學生專車	\$ 45,375	\$ 71,830
代收代辦招生費	-	146,514
代收代辦校外實習伙保	368,254	1,175,682
代收所得稅	565,750	505,444
代收軍護薪資	257,804	338,885
代收其他經費	1,861,610	1,813,124
代收計畫案款	988,986	-
合 計	<u>\$ 4,087,779</u>	<u>\$ 4,051,479</u>

9. 存入保證金

	93 年 7 月 31 日	92 年 7 月 31 日
餐廳保證金	\$ 500,000	\$ 500,000
停車場保證金	10,000	10,000
電腦合約保證金	1,316,500	616,500

(接次頁)

(承前頁)

營造工程保證金	79,728	340,028
其 他	306,400	310,500
合 計	<u>\$ 2,257,628</u>	<u>\$ 1,777,028</u>

10. 權益基金－未指定

	<u>九十二學年度</u>	<u>九十一學年度</u>
設校基金	\$ 4,439,024	\$ 4,439,024
以前年度累積登記財產額	510,212,149	510,212,149
本學年度新增登記財產額	<u>67,500,000</u>	<u>-</u>
期末金額	<u>\$ 582,151,173</u>	<u>\$ 514,651,173</u>

11. 累積餘絀

	<u>九十二學年度</u>	<u>九十一學年度</u>
期初金額	\$ 892,782,847	\$ 791,637,318
上期餘絀轉入	<u>56,550,333</u>	<u>101,145,529</u>
期末金額	<u>\$ 949,333,180</u>	<u>\$ 892,782,847</u>

五、關係人交易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及九十一學年度均無關係人交易。

六、質押之資產：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提供法院定期存款 217,098,541 元，
作為訴訟之假扣押。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本校為籌設第二校區，委託皓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頂惠工程有限公司進行規劃及地質探勘工作，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預付服務費及其他費用計 2,481,485 元，帳列預付土地款。第二校區已於九十二年二月二十六日接獲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20024914 號函之同意籌設。
2. 本校於九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與內政部營建署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土地總價為 435,348,996 元，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預付訂金等計 130,604,996 元，帳列預付土地款，尾款 304,744,000 元，分十年無息平均攤還，繳交期間為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起至二零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止。
3. 本校於九十二學年度與台灣川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簽訂淡海校區教學大樓及學生宿舍大樓新建工程契約，合約總價 442,800,000 元，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已依契約規定預付訂金等計 291,729,792 元，帳列在建工程。
4. 本校原預定於貢寮鄉福隆地區闢建第二校區，惟因環境評估等情事，未獲主管機關核准，嗣另尋覓淡水地區申請籌設第二校區，業經主管機關同意。然申請福隆地區為第二校區期間因收購土地一案衍生民事訴訟情事，本校列為被告，起訴賠償金額主張為

215,375,567 元，該案已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經基隆地方法院一審判決，依民事判決九十二年度訴字第七十五號判決書裁示，本校需給付 215,375,567 元及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本校並已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提存 215,375,567 元至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得免為假執行，該筆款項帳列存出保證金。

5. 本校委任浩然國際法律事務所代理進行二審訴訟，依據律師來函說明，截至九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該案尚於台灣高等法院以九十三年度重上字第六十八號審理在案。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校籌設福隆第二校區被控民事案，業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七日收到台灣高等法院判決。依判決書記載，本案經台灣高等法院於九十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宣判本校敗訴，應賠償金額為 168,728,000 元及自九十二年四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惟本校已於九十三年十月六日再提上訴，截至查核報告日止，該訴訟案仍未判決。

十、其他：無。